

# 渠县行政审批局

## 2021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2021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部署和《四川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2021年上半年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安排的通知》(川教资〔2021〕4号)的安排,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我县2021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对象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须办理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在渠县范围内的中国公民,符合《教师法》和《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实施细则》(川教〔2018〕12号)规定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

### 二、认定条件

(一)具备《教师法》相应学历。

(二)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6月30日和2020年12月31日到期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延长1年。

(三)申请认定初中层次的教师资格,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认定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其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四)体检要求

能适应教育教学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按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在我局认可的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

(五)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 三、申请流程

#### (一) 网上申报时间及网址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间：4月16日—6月20日。

报名网址：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通过“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报名。

#### (二) 现场确认

确认时间：6月25日9：00—6月25日17：00，逾期不再受理(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公告)。

确认地点：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人员，请到渠县行政审批局(原政务中心)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综合窗口进行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需提交的材料：

- 1.二代身份证(有效期内)原件。
- 2.学历证书原件。

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学历信息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对比的可不提交。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

3.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双面打印)。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认定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认定系统不能验证的，需由本人用手机登录<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确认普通话证书信息，备查。

5.户籍证明和居住证明。

户籍在渠县申请认定的，申请人应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户籍不在渠县但在渠县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在渠居住证原件。

6.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3\*4厘米，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相片背面写明姓名、申报学科、身份证号后4位)。

### (三)体检时间及注意事项

经现场确认合格后参加体检(体检地点以现场确认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公告)。

1.体检时间：2021年6月26日。

2.注意事项：

(1)请戴好口罩，听从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工作人员及体检医院医

生安排，有序参加体检；

(2)体检前应保证充足的睡眠和愉快的心情；

(3)体检前饮食应以清淡为宜，不宜吃油腻食物、豆制品、牛奶、喝酒等；

(4)体检当天早晨，应禁食、禁饮(B超检查、抽血样后方可进食)；

(5)女性作B超检查时，膀胱应充盈(储尿)；

(6)逾期未体检者，责任自负；

(7)参加体检人员的安全事宜，概由参检人员本人负责；

(8)体检时请带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体检费；

(9)体检结束后，体检表交医院体检办公室；

(10)体检地点另行通知。

#### **四、认定和领取证书**

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于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次日起 30 个法定工作日内(不含法定节假日)作出是否认定的结论，并通过公告告知领取证书的具体事宜。

#### **五、疫情防控要求**

请各位申请人员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提前通过微信小程序“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申请人员进入确认现场、领取证书地点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37.3^{\circ}\text{C}$ )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确认现场、领取证书地点。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人员，严格按

照达州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做好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在确认现场、领取证书当天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请申请人员注意个人防护，确认现场、领取证书时全程佩戴口罩(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除外)。

## 六、其他事项

(一)请务必牢记自己的登录密码、现场确认的时间和地点。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我局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二)网上报名时，请认真核对所填信息。按要求上传、提交照片，上传的照片与所提交照片必须一致。

(三)《个人承诺书》在网上报名界面下载打印，本人签名拍照后，在填写报名信息时按程序要求上传。

(四)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咨询电话

达州市教育局：0818-2123415

渠县行政审批局:0818-7226912

